

書面質詢

不時有僱員因被“虛報工作收益”而被當局追討欠稅，據財政局 2011 年 12 月的資料，回歸以來，該局每年接獲百餘宗職業稅納稅人因僱主申報其任職或收益情況有誤而提出的申訴個案。而近年，企業甚至空殼公司以各種手法虛報僱傭關係及工作收入的個案亦屢見不鮮。

根據現行規定，僱主須向財政局登錄僱員資料及申報工作收益，並從僱員薪酬中代扣應課職業稅款項，整個過程不需要僱員作任何確認，對於一些受聘於一個僱主，而收入未過免稅額或已繳足應課稅款的僱員，政府亦不會主動向其確認報稅情況。

有部分不良僱主覬準此漏洞，不惜誇大僱員工作收益，甚至利用已離職、曾見工人士的資料，虛報員工數目和工作收入，以獲得減少課稅、騙取外僱額等各種好處，但整個過程，有關僱員對本身被利用作虛報收益根本一無所知，機制上亦對他們毫無保障。

雖然，納稅人可於每年指定時間內前往財政局查閱其課稅收益的評定資料，近年更可透過電子平台查閱自身的稅務狀況，但程序相當繁複，過往不少個案表明，如非當事人因被虛報薪酬而被財政局追繳欠款，根本就難以發現有關公司的“蠱惑”行爲，且大部分個案，僱員都需要自行向當局解釋或主動提供多年前的收入資料，反證自己沒有欠繳稅款，這不單嚴重困擾當事人，亦對其十分不公平。故當局有必要從源頭上完善現有的稅務申報程序。

爲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根據現行規定，職業稅的申報表是由僱主向財政局提交，僱員根本無法確認申報內容及收入是否正確，萬一出現虛報而衍生額外稅款時，被追討的卻是僱員，這對無辜受影響的僱員十分不公平，爲免有人繼續利用相關漏洞作瞞稅或騙取更多外僱名額等，當局有何有效機制確保職業收入申報無誤？會否考慮改變現有做法，要求僱主在申報時應得到僱員簽署確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4 年 02 月 07 日